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債 務 人 許宏昌

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1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
02 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
03 為之，本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許宏昌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
05 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113年3月26日上午10時開
06 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此有上開
07 卷宗在卷足稽。次查，本件債務人所有之清算財團財產計有
08 在第三人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之保管金新臺幣(下同)6,54
09 3元及出廠已逾31年之豐田汽車一部。而上開財產業經本院
10 於114年4月30日作成代替債權人決議之處分裁定，並已依該
11 裁定汽車不予處分及將此筆保管金於同年7月4日作成分配
12 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依本條例第123條第
13 3、4項規定予以公告及送達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屆期並無
14 人對該分配表聲明異議，是該分配表業已確定在案。茲本院
15 已依該分配表通知全體債權人領取分配款，並將其分配款匯
16 入債權人所陳報之帳戶完畢，有匯款通知在卷可稽。綜上所
17 述，本件清算程序已將目前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財產全部執
18 行完畢，依法應予終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至於
19 日後如發現債務人另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債權人得
20 依本條例第128條聲請本院裁定許可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
21 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後始發現者，
22 不在此限。

2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